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

- 一、本須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）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，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。
- 二、競選活動期間：自113年1月3日起至1月12日止共計10日，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。
- 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
 - (一)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：
 - 第一選舉區：新臺幣16,504,000元整。
 - 第二選舉區：新臺幣16,111,000元整。
 - 第三選舉區：新臺幣16,662,000元整。
 - 第四選舉區：新臺幣16,685,000元整。
 - (二)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：
 - 平地原住民：新臺幣11,918,000元整。
 - 山地原住民：新臺幣12,191,000元整。
- 四、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2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務機關登記。
 - (二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競選辦事處，如欲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，應於投票日前1日（即113年1月12日）前為之。其受理收件截止時間以受理機關辦公時間為準。
- 五、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；其為非候選人者，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；其為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。宣傳品之張貼，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。

- 六、前點宣傳品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印製，準備於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，視為競選活動期間所印製。
- 七、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應具名，並不得於道路、橋梁、公園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。但經彰化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政黨及任何人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，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，違反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政黨及任何人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之限制：
- (一)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，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、主持人、辦理時間、抽樣方式、母體數、樣本數、誤差值及經費來源。
 - (二)未載明前款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，於前款期間，均不得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但參選之政黨、候選人自行推估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自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前2款資料。
- 十、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，不得製造噪音。違反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。
- 十一、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- (一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(二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- (三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十二、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- (一)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，從事公開競選、助選活動。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
 - (三)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(四)邀請外國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為公職選罷法第45條各款之行為。但受邀者為候選人之配偶，其為第45條第2款之站台、亮相造勢及第7款之遊行、拜票而未助講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選舉活動任何人不得有下列違法行為：

- (一)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(公職選罷法第94條)
- (二)意圖妨害選舉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。
(公職選罷法第95條)
- (三)公然聚眾，犯前款之罪。(公職選罷法第96條)
- (四)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(公職選罷法第97條第1項)
- (五)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(公職選罷法第97條第2項)
- (六)預備犯前2款之罪。(公職選罷法第97條第3項)
- (七)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(公職選罷法第98條)
- (八)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。(公職選罷法第98條之一第1項)
- (九)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(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)
- (十)預備犯前款之罪。(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2項)
- (十一)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(公職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)
- (十二)預備犯前款之罪。(公職選罷法第102條第2項)

- (十三) 意圖漁利，包攬公職選罷法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9條第1項或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事務。(公職選罷法103條)
- (十四)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。(公職選罷法第104條第1項)
- (十五) 以散布、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之深度偽造聲音、影像、電磁紀錄之方法，犯前款之罪。(公職選罷法第104條第2項)

十四、本須知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